

政黨圖記及選任人員簽名式或印鑑卡

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 法人登記簿 第 冊 第 頁 第 號						
法人名稱：						
法人 印 信 (圖記) 印鑑						
第 屆 選 任 人 員 姓 名 及 簽 名 式 或 印 鑑	任期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			
	職 別	姓 名	簽名式或印鑑	職 別	姓 名	簽名式或印鑑
提出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
備註：一、登記日期欄由法院登記處填載，其餘由聲請人填（蓋）載。
 二、聲請董（理）、監事變更登記者，得僅就新任部分蓋章，惟連任部分如印鑑變更者，亦同。均提出正本一式2份。
 三、聲請書狀及附具文件所蓋之印鑑章或簽名，應與提出之簽名式或印鑑卡相符，並盡量以簽（蓋）在同一張為原則。